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

——莘县法治政府建设综述

■ 郝凯

初冬时节，漫步在莘州大地，徒骇河穿城而过，城、河浑然一体，构成了一幅美丽的城市画卷。

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离不开法治保驾护航。为了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莘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三提三敢”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人民群众法治领域的“急难愁盼”，着力做到法治与自治、德治、智治有机融合，为莘州大地增添了一抹温暖的法治阳光。

坚持党的领导 不断凝聚法治力量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党的领导是“定海神针”。莘县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5月10日，组织有关县直和镇（街）主要负责人述法，并进行评议。今年先后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2次办公室会议，7次协调小组会议。

为了让“关键少数”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莘县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次，政府常务会举办法治专题讲座4次，并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了深入学习，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行政意识。5月26日，在莘县领导干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上，县委党校开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6月25日，在2022年新录用公务员培训班上，县委党校开设了相关法治课程。

6月14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大会召开，莘县10个法治建设和群众工作先进集体、17名法治建设和群众工作先进个人在大会上被表彰。

强化依法行政 打造“1234”行政纠纷化解新模式

7月19日上午，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莘县某药店诉莘县卫生健康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莘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一案。莘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作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徐振涛作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

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围绕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合法性等争议焦点，从事实认定、法律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充分陈述、答辩、质证、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流畅有序，充分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这是莘县强化依法行政，打造“1234”行政纠纷化解新

模式的一个缩影。“1”即抓住党政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2”即整合实体和智慧两大平台，“3”即聚焦案前源头预防、案中积极处理和案后跟进化解三个环节，“4”即建立行政争议风险预警、“关键少数”参与五调对接、行政争议“府院联动、纠纷联处”和行政纠纷多元化化解考核监督四项机制。截至目前，全县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始终位于全市前列。

因为积极探索创新“1234”行政纠纷化解模式，今年4月，莘县被评为“全省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创新示范点”。

致力良法善治 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莘县探索更精准、更有温度的政务服务新模式，着眼工作实际，创新方式方法，深化流程再造，打造了“一键生成全链条手续流程图、一张图纸覆盖手续服务指南、一间会客厅解决企业诉求”模式，推动“手续办理”有图可依、按图索骥、有难必助”。为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相关措施形成闭环管理，莘县建立了“后评价”监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着力破解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努力当好营商环境的“护航者”。

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为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莘县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行动指标》和《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了整治工作专班。加强对重点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先后对县交警队、县综合执法局、县卫健局等5个部门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共评查案卷50件，形成了评查通报，各单位对反馈问题进行了整改。梳理形成《莘县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共计检查事项451项。创新行政执法检查方式，探索规范非现场执法，着力构建“线上监管+线上预警+线上整改”闭环非现场执法体系和“线上预警监测+线下精准执法”的执法模式。

推进法治惠民 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1月20日，漫步在莘县观城镇孟秋寺村，一个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的法治文化广场映入眼帘，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村里建起了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书屋，将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元素融入到村庄硬件建设，给村民提供一个沉浸式学法的环境，也为村“两委”干部依法办事、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撑。

在抓好乡村法治建设的同时，莘县精心打造“莘情普法”法治文化集群和“两河”普法矩阵，沿徒骇河、金堤河两岸，先后新建改建了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党内法规主题公园、宪法公园、民法典公园等多个法治文化阵地。

莘县以“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为主线，组织镇村两级法律顾问开展“五个一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县村居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458件，帮助（参与）审查合同46份，开展法治宣传279次，举办法治讲座76场，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319件。

莘县司法局精心编制了《莘情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手册》，为全县群众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指引，今年在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

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截至目前共受理法律援助1600件。今年2月，莘县法律援助中心承办的《八民工讨薪一波三折 法律援助助力终得胜》被评为全省“十佳法律援助案例”。

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莘县积极构建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两所共建”新机制，打造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派出所“三方联动”新体系，实现“抱团式”调解新模式，进一步擦亮“有事来聊·莘情调解”特色调解品牌。不断探索冀鲁豫跨区域矛盾纠纷化解模式，与冠县、河南南乐县、河北大名县建立了三省四县矛盾纠纷联动联调机制，加强涉边乡镇互联互通，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丰富和发展了新时代“枫桥经验”。

“枫桥经验”的莘县实践远不止于此，聚焦“三农”发展和乡村振兴，莘县积极创建“法润莘农”“法护菜乡”等特色司法品牌，以品牌创建为抓手，找准服务莘县“三农”发展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经验做法被省高院简报转发，并多次被《人民法院报》、《山东法制报》等媒体报道。

围绕青少年权益保护，莘县人民法院创建“莘情护蕾”司法品牌，设立“校园安全先议工作室”，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被省高院增设为司法先议改革试点。莘县人民检察院的《护未“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入选2023年全省第二届“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莘县将继续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双管齐下，坚持运用法治思维破解难题，用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以法治建设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新动能，让法治成为新时代莘县的核心竞争力。

进一步做好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 赵森

刑释解矫人员如何重新融入社会、减少重新犯罪，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针对刑释解矫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是平安中国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但通过基层调研发现，诸如法治化水平有待提高、工作机制不完善、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基层治理水平有待提升、社会保障覆盖不全面、社会歧视问题突出、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原因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安置帮教的工作效能。针对上述问题，有必要从加强和创新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出发，研究提出加快推进安置帮教领域立法、完善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完善刑释解矫人员社会支持体系的一系列具体手段和措施，着力提高安置帮教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社会化水平，对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诱因形成有效阻断，帮助刑释解矫人员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

（一）推进安置帮教领域立法，为安置帮教工作依法开展和后续良性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进一步完善安置帮教相关法律法规，是社会治理创新重要重点解决的问题。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要有法可依，把对刑释解矫人员的社会管理和法律保护纳入法治轨道，提高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和重新犯罪预防的法治化水平。一是要立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动安置帮教工作法治化建设，研究制定全国性的安置帮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制度文件，明确规定工作性质、权利义务、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把工作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明确不同参与主体责任，统一工作标准，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相关部门之间的衔接机制和工作协同机制，构建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提升各级政府支持力度和相关部門重視程度。二是要调整安置帮教工作有关政策，完善分类管理精准帮扶。对于刑释解矫人员，如果不论其罪行类别、犯罪性质、监管期间表现、家庭困难程度、本人主观意愿等，一律要求对其实行安置帮教，势必造成资源浪费，增加基层工作压力。所以，要合理确定安置对象范围，将刑释解矫人员按照再犯风险评估的结果划分为重点人员和一般人员，结合实际调整安置帮教期限，例如将一般帮教对象帮教期调整为一年，重点帮教对象帮教期调整为三年；或者仅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涉黑涉恶涉邪涉毒类犯罪、暴恐类犯罪、有明显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部分特定重点人员列为安置帮教对象，其他监狱刑释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不再纳入安置帮教对象范围，更有利于将重点人员更好纳入视线，有针对性地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对于重点人员，应侧重预防其重新犯罪；对于家庭特困人员、老弱病残人员等，则更侧重进行社会救助，切实解决这些人员生活实际困难问题，让他们重拾生活信心，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完善安置帮教工作机制

一是积极完善安置帮教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强化党委政府统揽全局的核心作用。安置帮教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复杂，要压实属地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建立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指导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安置帮教工作，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格局，切实将组织优势和系统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二是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部门在安置帮教工作中的职责责任，加强部门协同，优化社会资源和司法资源配置，在刑释解矫人员衔接、信息联动、纠纷解决、力量联动、矛盾联调上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衔接有序，形成工作合力，实现衔接、评估、管理、教育、帮扶全覆盖，整合力量促进重新犯罪治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

实。健全安置帮教工作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分析会、调度会，推动各部门群策群力化解安置帮教衔接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难点和问题，交流工作情况和工作经验。三是强化工作考核机制，明确民政、人社、公安、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协调处理疑难问题上的主体责任，并设定具体指标，避免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协调过程中出现相关部门扯皮、推诿现象，促进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职，积极推动将地方党委政府履行安置帮教工作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安置帮教衔接管理工作力量配备、经费保障等作为省域和市域社会治理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评价考核的工作目标，作为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把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率作为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绩效的具体指标。

（三）加大安置帮教经费保障力度

提高各级政府对安置帮教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财政部门建立安置帮教财务预算和增长制度，明确使用标准、条件和流程，将刑释解矫人员“必接”专项经费、专职社工经费、走访经费、刑释解矫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经费、安置帮教志愿者工作经费、安置基地建设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刑释解矫人员帮扶基金，动员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将经费的社会来源与国家来源相结合，由基金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负责管理。

（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一是加强网格化治理力度。充分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的优势，积极推动网格员参与安置帮教工作，培训引导网格员把握走访调查环节、预警环节、帮教环节，在日常工作中关注刑释解矫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及时疏导心理问题、加强法治教育，遇有突发事件及时管控，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二是发扬“枫桥经验”，开展各类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实现矛盾纠纷预防在前、化解在萌芽。积极组织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定期开展入户走访，搜集掌握独居家庭、邻里关系、山林土地、经济债务、口角琐事等各类“民转刑”苗头隐患，建立排查台账。组织调委会、调解员针对性开展涉安置帮教对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召开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调度会，由基层工作经验较丰富、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司法所业务骨干，调解经验较为丰富、群众基础较好的调解员以及镇（街）、村居法律顾问深度参与重点案件调处，避免矛盾的升级、激化、转化，提高调处力度和成功率，减少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的发生，推动命案防控工作提质增效。三是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法律从业者、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联合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丰富普法内容和普法形式，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维护权益。四是突出重点管控帮教，组织加强刑释解矫人员情况摸排，及时掌握其个人信息、家庭情况、社区表现、社会生活等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以科学评估，分级分类施策，制定一人一策的帮教管控措施，开展针对性帮教。要将较低文化水平的身单男性、中年以上的无业人员以及涉毒盗窃、累犯、1年以下轻刑犯等情况列为重点帮教对象，建立重点人员帮教小组，量身定制“防范预案”，确保状态可控，鼓励和引导刑释解矫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将重新犯罪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五是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协调联动。司法所是安置帮教工作的重要推动力量。2018年机构改革之后，司法所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发繁重，人少事多矛盾突出，统筹协调能力有限，难以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议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社区涉及安置帮教工作的相应组织或机构成立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民政、民政、人社、教育、工商等职能部门，同频共振，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建立健

全会商研判机制，制定政策扶助措施清单，形成服务监管全覆盖工作格局。

（五）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和协同机制，加强对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问题的分析研判

一是完善刑释解矫人员的基础信息，理顺监所、公安和司法行政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建立紧密联系，严格按照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地填写、寄送法律文书，及时登记注册落实一人一档，防止脱帮、漏管、失控现象的发生，做到无缝衔接，巩固教育改造效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技术保障，开展政法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破除地域主义、本位主义，优化全国刑释解矫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搭建全国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各职能部门、基层自治组织间的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刑释解矫人员户籍地核查和重点帮教对象线上通报列管业务模块，落实以实际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实行居住地与户籍地安置帮教组织信息共享并定期通报情况，对刑释解矫人员动态数据进行统筹管理和数据共享，确保将再犯风险较高的刑释解矫人员纳入安置帮教管理范围，针对涉毒犯罪、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等加强省际协作，建立风险管控机制，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三是加强对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问题的分析研判。加快推进重新犯罪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平台信息化建设，推动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风险指标数据库、智能预测模型、预警预防工作平台建设应用，建立健全动态信息采集、风险等级别预测、预警预防决策、跟踪评估反馈等工作制度，研发全国性的刑释解矫人员再犯罪危险性评估工具，加强犯罪趋势预测、分析研究，建立重新犯罪数据发布机制，为国家决策和社会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提供有力支撑。

（六）深化刑释解矫人员权益保障机制

要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努力解决好刑释解矫人员的就业、就医、就学、住房保障等实际困难，预防重新犯罪；加强与民政、劳动保障部门的沟通合作，着眼刑释解矫人员社会生存需要，建立完善与回归过渡相适应的劳动报酬机制，探索将刑释解矫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范畴，允许其利用劳动报酬或家人出资为其购买社会保险，解决社保续转问题；建立刑释解矫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扶机构，由财政、民政、司法等部门建立社区服务“中途之家”，加强对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的“三无”刑释解矫人员的重点帮扶，提供过渡性管理和安置服务，协助办理租房、低保、申请廉租房、保险、法律援助等，降低重新犯罪风险；对有单身、无业、家庭贫困、重大疾病等特征的刑释解矫人员，加大基本生活保障的力度，整合社会帮教资源，落实民政救助、养老、医疗基本保障和大病救助等措施，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完善社会救助保障制度，确保其基本的生活、医疗条件能够有所满足，对失业贫困刑释解矫人员进行及时救助，使其不至于再次铤而走险，减少社会风险因素。

（七）努力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度，推动安置帮教工作的社会化

推动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安置帮教工作，不断完善政府购买安置帮教社会服务方式，加强对参与安置帮教的社会组织的经费保障，将购买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帮教服务的对口社会组织，进一步规范社会力量介入安置帮教工作的监管机制，引导它们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建立有利于提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细化落实志愿服务政策，建立有社会志愿服务人员的具体制度，保障帮教志愿者获得培训、补贴、保险、奖励的基本权利。指导社会帮教志愿者组织加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临清市民常女士在微信群里刷单返现被诈骗21.8万元，接到报案后，我们立即行动，通过和银行对接，对这些钱款进行了紧急止付；吴先生也是因为是在微信群里刷单，被诈骗8.6万元，经过我们多方努力，钱款被追回；时女士被诈骗后，我们也成功进行了紧急止付。从报案情况来看，每个月都有通过网络被骗的市民，所以，开展大规模的反电诈宣传活动势在必行。”11月22日，临清市公安局新华路派出所副所长王京林说。

为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反电诈教育宣传工作，增强辖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氛围，从10月20日开始，临清市新华路街道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扫黑除恶、反电诈集中宣传活动。

这次宣传活动一方面采取集中方式，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条幅、摆放展板、派发宣传品宣传册和现场讲解多种方式，近距离为群众答疑解惑，普及扫黑除恶、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以真实案例讲述了黑恶势力的常见作案手法，电信网络诈骗给人们生活和身心带来的伤害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一方面采取分散方式，组织各社区、村居的干部和文明实践志愿者深入基层，挨家挨户下发宣传单，当面举例说法，提醒群众警惕“刷单类、网贷类、投资类”等常见诈骗手段，并指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我们司法所在向群众发放《反有组织犯罪法》材料的同时，积极普及相关知识，尽可能地让群众明白立法目的，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加强自身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鼓励群众踊跃提供诈骗线索，勇敢维护自身权益，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临清市司法局新华路司法所所长马杰说。

新华路街道开展的活动，共涉及51个村居、136个小区、13000多户居民，通过各类途径发放宣传资料25000多份、解答群众咨询4840余人次，累计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11.93万人次，提高了广大群众对反电诈工作的知晓率，增强了群众的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

“群众的利益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础，我们必须建立健全防范治理电信网络犯罪的长效机制，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措施、最果敢的行动，切实守护住辖区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维护好辖区安全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新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朱宪说。

进一步做好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强内部治理，改进工作制度，增强资源整合和资金募集能力，提升志愿者社会化、组织化水平。加大舆论宣传，广泛发动社会热心人士，吸引具有法律、教师、心理等专业资质的志愿者。汇集专业性社会资源，鼓励社会组织运用其专业优势参与刑释解矫人员调查评估、走访谈话、需求分析等事务，提供心理矫治、就业接纳、技能培训、社会融入等服务，借助社会力量纾解安置帮教工作面临的经费、队伍、专业技能等问题，减少重新犯罪风险因素，阻断重新犯罪诱因。积极动员村（居）委会、社区组织、党员干部、致富能手等参与刑释解矫人员结对帮教，加强与工会、团委、妇联、老龄委及律师协会、企业家协会等组织的沟通，建立刑释解矫人员的社会支持体系和长效机制。

（八）提高回归过程中的家庭参与度，重树刑释解矫人员生活信心

家庭是刑释解矫人员回归社会后的首要去处，家庭成员的态度和教育方式会直接影响到罪犯回归社会后的行为表现。一方面，家庭成员要尽可能多关心、尊重和理解他们，不冷落、不歧视，为刑释解矫人员营造亲情和睦的家庭氛围，日常生活以规范和约束为主，注重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对其良好的言行及时给予赞扬。发现刑释解矫人员有不良行为或违法违规征兆时，及时批评指出，匡正思想行为，以家庭责任感令其悬崖勒马，促其树立自信、自尊、自爱、自强等良好的心理品质，在生活、工作中遇到挫折时，鼓励、激发他们重新做人的信心。另一方面，从司法行政部门的角度出发，对家庭关系缺失或家庭关系紧张的，特别是“上有老下有小”的中年对象，要多关心其生活境遇与心理状态，有必要结合前文所述的引入社会化专业力量，通过专业家庭治疗和家庭关系咨询来修复受损的家庭关系，还要积极引导法律服务和社会支持等社会资源，为家庭接纳刑释解矫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致力于发挥婚姻家庭的纽带作用，稳定其家庭生活秩序，为刑释解矫人员回归社会创造良好的家庭条件。

（九）做好刑释解矫人员就业保障

出台刑释解矫人员就业援助政策，签订定向合作协议，对吸纳刑释解矫人员就业的单位、工商业者、私营企业等落实人力资源补贴和税收优惠，鼓励他们吸纳刑释解矫人员就业，建立过渡性安置帮教就业培训基地，提供就业平台，同时开展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刑释解矫人员，进行创业指导和跟踪帮扶，在贷款、工商、税收等方面提供帮助，帮助他们解决生存困难。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对刑释解矫人员的社会歧视是造成其就业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要平衡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刑释解矫人员的劳动权，在分类化管理、个性化帮教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前科封存制度，经科学评估对公共安全影响风险程度较小的刑释解矫人员，对其犯罪和服刑相关信息进行封存，并合理限制刑释解矫人员的前科报告义务，清理规范各行各业对刑释解矫人员的就业限制性规定，保障刑释解矫人员的就业平等权。

（十）加强正面宣传

政府、新闻媒体及学校等应加强对安置帮教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公众认识到社会各界为实现刑释解矫人员再社会化所做的工作及其效果，对刑释解矫人员遵纪守法、勤劳致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和积极案例进行宣传，同时要引导社会舆论，鼓励各方互动，改变脸谱式描述，逐步转变人们对刑释解矫人员的负面刻板印象，提升公众对安置帮教制度的认可度，为安置帮教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刑释解矫人员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为减少和预防重新犯罪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作者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重新犯罪调查研究中心主任、副研究员）